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6)



年報 2014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會報告書	7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5
綜合損益表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
瓜瀝鎮橫埂頭村
臨港工業園區

在香港的業務地址

香港
新界荃灣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9樓901室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CPA

監察主任

許勇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嘉偉先生
范曉屏先生
高林久記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嘉偉先生
范曉屏先生
高林久記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嘉偉先生
范曉屏先生
高林久記先生

法定代表

許勇先生
沈成基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股份代號

96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城河街54號
郵編311201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浙江省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建設路
郵編311215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
浙江省
蕭山區
城廂鎮
體育路55號
郵編311215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 J Ltd
20/F, AZIA Center
1233 Lujiazui Ring Road
Pudong Shanghai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專注在中國從事精確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和製造，及生產塑膠配件。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的裝嵌和再加工服務。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在國內有生產設備的品牌電器，辦公室用品及塑膠件的生產商。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52,531,000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92,968,000元**增加**6.7%**。

本集團附屬公司杭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臨港工業園區的第二號廠房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生火警，焚毀車間及機器設備。杭州友成機工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在原址動工重建第二號廠房，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內竣工完成，本集團生產能力也大致回復到火警前的水平，所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比較二零一三年度有所增長。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47,996,000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16,975,000元**增加**26.5%**。

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1)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主動調整產品結構，削減了毛利率較低的產品的銷售，以致本集團平均毛利率有所增加；及(2)由於在上年初中國有關監管機關調查第二號廠房火警發生原因期間，本集團第一號廠房曾經短暫停止生產而部份工序轉移至本集團在蕭山／蘇州的其它廠房生產，作為替代性解決方案，也增加了本集團於上年度生產成本及費用。另外，上年度，保險公司可能不完全覆蓋部份模具損失，所以本集團對此模具損失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上年度銷售成本，導致去年毛利率進一步下降。

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費用，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94,000元**減少至**13.0%**到人民幣**23,993,000元**。銷售費用減少主要由於(i)銷售收入增加；及(ii)因為替補因火警事故燒毀的包裝材料，所以上年度增加購買新包裝材料，而本年度不需要再度額外替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於日圓兌換人民幣匯率貶值導致本集團兌換於結算日應支付並以日圓計值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款項時錄得匯兌收益。

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754,000元增加約9.1%到人民幣55,368,000元。年度內，行政費用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計入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人民幣4,000,000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費用，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17,000元減少7.8%到人民幣21,402,000元。因為本集團把發行股份所得部份款項用於償還貸款，所以本集團平均銀行貸款有所減少。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利潤，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4,000元增加約8.98倍到人民幣50,339,000元。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約為人民幣約325,875,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57,376,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43,646,000元。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8,800,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66,589,000元，主要為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短期借款。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1元。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及貸款與總資產值的百分比為槓桿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26.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的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6,400,000股認購股份。該等認購股份相等於本公司認購協議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5%。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認購完成及本公司以每股0.80港元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26,400,000股認購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得款項已用於新工廠的建設和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分部資料

集團唯一主營業務是模具及塑膠模具配件的製造及貿易。集團所有業務地處及在中國進行。集團以單一經營分部運營。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100名員工，員工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32,666,000元。薪酬是參考市場價格及個別員工表現，資歷及經驗所釐定。本集團提供公積金予香港員工及相似計劃予中國員工，作為退休福利。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424,000元及人民幣107,538,000元)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當這些貨幣的價值在國際貨幣市場上波動，本集團便會面對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是由以美元及日圓計值之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應付款及預提費用，融資租賃款項及銀行貸款引起。本集團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及港幣。本集團現時並沒有就匯率風險進行外幣對衝交易政策。不過，董事會關注有關匯率風險及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匯率風險進行外幣對衝交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0,120,000元。

展望

管理層會積極恪守本集團的戰略，利用其管理層在塑膠配件生產行業的經驗，及其在模具製作的專門知識去提升產品質素，擴闊客戶基礎，以及強化本集團的在高端模具市場的領先地位，及為客戶提供從模具開發、注塑、鍍鋁到組裝等一站式服務核心競爭力。

作為享譽國際的知名品牌製造商之服務供應商，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現有之主要客戶群所認同的管理特色包括(i)對產品質量要求嚴謹，尤其是汽車零部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如複印機及列印機的組件)，必需達到高度精密的標準，以確保有關設備能有效運作；(ii)強調生產效率以縮短生產週期；及(iii)積極參與供應商之產品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品質，以及雙方通過緊密溝通來改善供應商的生產效率。此外，為製造高度精密標準的部件給客戶，本集團在採購優質生產設備方面投放大量資源，本集團的生產機器均為國際知名品牌所生產的頂級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為瞭解行業的最新發展動態及瞭解客戶要求，加強了與歐美、日本客戶的交流。另外，除了派遣技術人員赴日本研修外，集團聘請來自英國、日本等經驗豐富的高級銷售和技術人員，以提高集團銷售和技術水平。

產品品質方面，本集團已採用系統完善生產過程及監控產品品質。另外，鑑於行業內科技日新月異，本集團將繼續購買及安裝先進機器設備；及於精確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方面加強力度。通過以高精密模具為核心，注塑、鍍鋁及組裝等一站式服務為依託，不斷完善銷售渠道以抓著商機以加大市場份額，並不斷拓展客戶基礎。然而，本集團於選擇新客戶時將非常謹慎，並於選擇的過程中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產品訂價以及客戶在業界的地位及信譽等。市場開拓方面，本集團不斷拓展國際業務，於本年度與德國、法國及巴西等歐美國家多家業界知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為他們提供高品質要求的模具。

基於中國市場的巨大潛力，特別為緊跟中國汽車產業的發展及為進一步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經已在安徽省註冊成立了蕪湖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蕪湖友成」)(其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在湖北省註冊成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湖北公司」)。

為應付客戶訂單增量，蕪湖友成在蕪湖租用面積約4,000平方米的工業廠房，及本集團於湖北公司註冊成立後在湖北省孝感市租用面積約4,000平方米的工業廠房，工業廠房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投入生產。而且，基於未來發展，本集團預期在未來三至五年內，在合適時機擬在安徽省及湖北省購買土地，建設超過具備年產能約人民幣5億元的新廠房。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設計、開發和製造精密注塑模具、及生產塑膠配件。年內本集團主營業務性質並沒有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第27至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95仙。

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批准後，可派發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惟須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上五個財務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52,531	892,968	984,776	831,994	837,367
銷售成本	(804,535)	(775,993)	(881,855)	(715,970)	(700,364)
毛利	147,996	116,975	102,921	116,024	137,003
其他收入	7,770	6,911	42,342	8,669	5,270
外幣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056	8,388	6,512	(5,094)	(16,774)
分銷成本	(23,993)	(27,594)	(27,147)	(20,933)	(18,707)
行政費用	(55,368)	(50,754)	(53,941)	(52,617)	(50,927)
火災意外損失	-	(21,650)	-	-	-
財務成本	(21,402)	(23,217)	(30,203)	(22,975)	(17,6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33	143	3,438	948	(6,205)
稅前利潤	56,992	9,202	43,922	24,022	31,985
所得稅開支	(6,653)	(3,598)	(2,477)	(8,682)	(10,578)
年度利潤	50,339	5,604	41,445	15,340	21,40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06,176	873,175	985,335	1,010,366	947,301
總負債	(580,301)	(612,497)	(731,935)	(798,332)	(742,331)
	325,875	260,678	253,400	212,034	204,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就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配售新股之優先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b)，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股東分配的儲備是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稅後利潤加上年初留存利潤的總和及以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加上年初留存利潤的總和(以較低者為準)減去本年分配到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益金。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54%，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17%。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採購總額少於30%。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勇先生

島林學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增田勝年先生

增田敏光先生

羅嘉偉先生*

范曉屏先生*

高林久記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增田勝年先生、島林學步先生及許勇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取得羅嘉偉先生、范曉屏先生及高林久記先生的週年獨立確認書及於本報告書日彼等仍然被認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其後會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另外，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有關委任函會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委任函為止。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款項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補償則除外。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其他薪酬是由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決定。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7及35披露外，並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或同繫子公司在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友成機工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根據技術服務協議，由於受本集團相關技術及專業知識限制，友成機工同意就製造注塑模具及生產最終塑膠產品之工序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與友成機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友成機工將借調技術顧問予附屬公司，以就模具製造及生產塑膠產品提供技術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技術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及經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i)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及(iii)按照以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技術服務協議，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友成沒有向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因為本集團於該年度內並無向日本友成支付或應付的技術服務費。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就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作出的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該等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增田勝年先生 (「增田先生」)(附註1)	-	-	80,960,000股	80,960,000股	-	40.00%
本公司	增田敏光先生(附註2)	-	-	80,960,000股	80,960,000股	-	40.00%
本公司	許勇先生	31,280,000股	-	-	31,280,000股	-	15.45%
本公司	島林學步先生	660,000股	110,200股	-	770,200股	-	0.38%
本公司	范曉屏先生	19,800股	-	-	19,800股	-	0.01%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增田先生(附註3)	21,960股	2,100股	25,760股	49,820股	-	49.8%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增田敏光先生(附註4)	1,700股	-	25,760股	27,460股	-	27.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49.8%已發行股本。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於本公司4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或其董事一向按照或聽命於增田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其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的80,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增田敏光先生(增田先生的兒子)持有Conpri 50%已發行股本。Conpri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則於本公司4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敏光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Conpri的股權持有80,960,000股股份。
3. 增田先生持有Conpri 30%已發行股本。Conpri或其董事一向按照或聽命於增田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持有由Conpri持有的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760股股份。
4. 增田敏光先生(增田先生的兒子)持有Conpri 50%已發行股本。Conpri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8%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敏光先生被視為持有由Conpri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760股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而需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型股本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實益擁有人	80,960,000股	-	40.00%
本公司	Conpri(附註1)	公司權益	80,960,000股	-	40.00%
本公司	增田惠知子(附註2)	家族權益	80,960,000股	-	40.00%
本公司	Supervie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8,722,000股	-	19.13%

附註：

1. Conpri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25.8%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pri被視為持有由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的80,960,000股股份。
2. 增田惠知子是增田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80,960,000股股份。
3. Supervie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勇先生之兄長許躍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授出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以收購本公司及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的25%。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在買賣證券時並無違反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林久記先生、范曉屏先生及羅嘉偉先生所組成，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21至3.22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草案，並就該等草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羅嘉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40%。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生產和業務運作基地在日本，主要從事注塑模具的設計、模具製造和銷售，及在較小規模方面，從事生產和銷售塑膠配件產品。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所製造的注塑模具，主要用於生產車頭燈配件，包括配光鏡及反射鏡、汽車儀表板及其他汽車內部配件。此外，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亦製造供生產空調用的周邊塑膠配件及釣魚用具配件用的注塑模具。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權益，分別由Conpri擁有約25.8%、增田先生擁有約21.9%、鈴木秋男先生擁有約12.1%、增田惠知子擁有約2.1%、增田敏光先生擁有約1.7%及株式會社東京中小企業投資育成擁有30%及及日本友成通過購回本身股份擁有約6.4%，經一家日本執業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日本法律，日本友成所購回之股份毋須自其已發行股本中註銷。Conpri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增田敏光先生擁有50%、增田先生擁有30%及增田惠知子擁有20%。增田惠知子及增田敏光先生分別為增田先生的配偶及兒子。增田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鈴木秋男先生曾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雖然本集團及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某程度上是從事類似的業務活動，但本集團的業務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業務活動各自獨立及有明確的分界，其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目標市場在地域上與本集團的(為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生產設施的所在地與本集團的亦不同，且各自獨立。負責本集團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日常運作的管理層各有不同。董事相信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並無與本集團競爭。

雖然董事相信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不會與本集團競爭，但為將本集團的業務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清楚地劃分，避免日後與本集團的任何競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為「契諾承諾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了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每一位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諾，每名契諾承諾人將會：

- (1) 無論為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均不會，及(倘適用)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或由契諾承諾人控制的公司無論為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均不會，及無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夥伴、顧問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圖利、獎賞或其他目的)於任何時間招徠、干預或設法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引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明知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或業務夥伴的機構；
- (2) 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投資、設立分銷渠道及／或聯絡辦事處及建立業務聯盟)、參與、從事、涉及或持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設計、開發及製造精密注塑模具或在本集團獨家市場製造塑膠配件或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組裝及再加工的業務(「業務」)類似或競爭(直接或間接)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或於任何方面協助或向其提供支援(不論在財政上、技術上或其他方面)(但向本集團提供協助或支援除外)，包括就以上任何一項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安排；
- (3) 不向於本集團的獨家市場內的本集團產品組合中任何產品的任何買家或準買家(「客戶」)直接或間接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及在接獲客戶有關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查詢時，將契諾承諾人所接獲的所有上述商機轉介給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提供充分資料，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對該等商機達致知情意見及評估；
- (4) 倘有關的契諾承諾人知悉或合理地被視為應已知悉有關產品最終將會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轉售、轉分銷或轉供應以作商業開拓用途，則不會直接或間接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任何產品；
- (5) 於接獲本集團的獨家市場以外的客戶提出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任何訂單或查詢，而有關的契諾承諾人知悉或合理地被視為應已知悉有關產品最終將會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轉售、轉分銷或轉供應以作商業開拓用途，則有關契諾承諾人會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有關訂單及查詢，及就有關產品訂單轉介該客戶直接與本集團聯絡；

- (6) 不做或不宜稱可能會損害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聲譽，或可導致任何人減少與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生意額或尋求改善與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貿易往來條款的事情；及
- (7) 不誘使或引誘或設法誘使或引誘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任何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的僱用或委任。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增田勝年

主席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貫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能夠使本集團穩定及有效地運作，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A.1.8外，本集團已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守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已認真地對守則進行評估，以及檢討本集團的常規以確保守則得到全面遵守。

董事買賣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據公司所知悉，董事在買賣證券時並無違反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應具備適合公司業務需要的能力和經驗，並對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的重大事宜行使權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年度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始終保持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獨立性指引，並無違反此條款的任何規定。董事名單及各人履歷載於第23至24頁。

董事會定期召開中期及末期董事會會議，負責制定及檢討審計期內業務方向及策略，監督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也會視乎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商討需要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管理層獲授權就日常經營作出決定。

公司章程明確規定公司總經理落實各項策略及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並向董事會定期彙報。董事會在職權範圍內確定公司發展策略，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示意負責策略的執行及集團日常經營性業務。

年度內，公司召開了4次董事會會議。依照公司之公司章程，「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召開」。

公司於年度內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根據隨時發生之重要事項安排額外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會在董事會召開前14天送達各位董事。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編制會議議程，董事可以就此議程在會議召開前向董事會秘書提供建議。

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妥為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就會議中董事之意見及建議一併記載於會議記錄之中，並會將最終稿件提交董事確認簽署。

對於董事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事宜上，將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有關董事可出席會議，但不得發表意見，即對有關決議放棄表決。

各董事可對涉及的專業事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增田敏光先生為增田勝年先生的兒子。

董事名稱

二零一四年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增田勝年(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4/4
許勇(執行董事)	4/4
島林學步(執行董事)	4/4
增田敏光(非執行董事)	4/4
羅嘉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范曉屏(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高林久記(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負責監管董事會之運作及制定公司之策略及政策，而總經理則負責管理公司之業務。

增田勝年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即主席職位。在擔任公司董事長時，增田勝年先生帶領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程式及工作。

許勇先生擔任公司總經理，即行政總裁職位。負責公司日常經營業務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輪流退任及重選

每位董事與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或委任函件，任期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服務合同或委任函件將繼續生效。

根據公司章程，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要輪流退任，及該等董事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重選。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彌償

在守則條文A.1.8下，本集團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不過，本集團因業務較為單一，董事對集團業務容易理解，並有足夠精力和學識作出企業決策，同時董事認為，管理層一貫注重企業風險管控，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因此無需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保險。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年內，董事獲提供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薪酬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審核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制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益及賠償支付等。薪酬委員會權責範圍中已刊載於本集團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在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提名委員會

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負責公司董事的推薦、選舉、委任。有關提名董事重選的基準包括有關董事以往的表現以及衡量該董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適合性。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已刊載於本集團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在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核數師薪酬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獲聘任為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和非核數服務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80,000元和人民幣75,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審核。

審核委員會

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偉先生(作為主席)、范曉屏先生及高林久記先生所組成，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集團網站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1)審閱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草案，並就這些草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2)審閱及監察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

董事名稱	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羅嘉偉	2/2
范曉屏	2/2
高林久記	2/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1.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4.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5. 檢討本集團對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是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的財務報表，並按時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佈。董事須負責確保本集團保留會計記錄，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便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一切適用之披露條文編製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挑選及貫徹應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採納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在向利益相關者及監管當局作出的所有披露中，董事會致力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提供不偏不倚、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適時發布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反映董事會致力提供具透明度及最新的本集團業績披露。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負責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財務申報的質量。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亦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該等政策的修改是否恰當，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會計準則及監管要求。

附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載列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的職責。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沈成基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沈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審視及維持良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相應的許可權就企業的各项運營系統進行管理及監控，並根據信任及公平的原則處理有關事務。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內部審核報告，及向董事報告任何重大問題及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屬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顧客及僱員的利益和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功能的僱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於其缺席之情況下，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被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協助董事回答股東有關審核處理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與內容之疑問。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相關文件最少於大會前二十日發送予股東，當中載列各提呈決議案的詳情、投票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對有關權利及程序作出闡釋。會上將委任獨立監票員進行點票，而點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

本公司股東可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58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如下：

1. 於投遞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請求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2. 有關請求書須以書面方式按以下全部地址向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901室

電郵：zl-chen@yusei.cn

聯絡人：公司秘書

本公司總辦事處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瓜瀝鎮橫埂頭村臨港工業園區

聯絡人：公司秘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絡人：公司秘書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有關請求書投遞後兩個月內舉行。

4. 倘董事未能於該投遞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該大會，一名或以上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未能行事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發還予請求人。

投資者的關係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認有責任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將股東價值增至最高，並已向本集團作出以下承諾：

- 持續努力保持股東價值及投資回報的長期穩定及增長；
- 負責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計劃、建設及營運；
- 負責本集團投資與業務風險管理；及
- 真實、公平和深入地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

本集團認為股東權利應受到尊重及保障。本集團致力通過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和股東大會及公司網站公開披露的方式，就其表現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使股東可以對他們本身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評估及行使股東權利。本集團也鼓勵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或其他方式參與。

為促進本集團、其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士間定期雙向溝通，本集團已經成立投資者關係部，以響應股東及公眾人士之提問和查詢。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可直接投寄書信至本集團國內營業地址，也可直接電話諮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增田勝年先生，現年70歲，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增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增田先生於製造模具及製造方面有逾35年經驗。增田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創辦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日本友成，現為日本友成及Conpri董事兼股東。增田先生是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創辦時的創辦人之一。他負責本集團的主要策略。

許勇先生，現年52歲，友成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許先生於製造模具有逾10年經驗。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工業業務管理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在杭州大學外語學院及浙江省科學技術培訓中心完成日語課程。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許先生完成日本利根精機株式會社的生產管理及機械工程實習計劃。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取得法學研究生學位。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浙江友成塑料為副總經理。目前，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整體生產業務。

島林學步先生，現年41歲，為友成之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島林先生將於股份從香港交易所的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當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成城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受僱於日本靜岡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島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任浙江友成的管理部門主管。

增田敏光先生，現年46歲，增田勝年先生的兒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增田敏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畢業於日本工學院大學，主修製作機械工程研究。增田敏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日本友成為董事，現為日本友成股東。他也是Conpri的董事兼股東。增田敏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曉屏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完成管理科學與工程系碩士課程。范先生現時為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羅嘉偉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澳洲Wollongong大學，取得商學(績優)學士學位。羅先生亦是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羅先生現為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林久記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林久記先生畢業於大東文化大學，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取得中文學士學位。高林久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擔任日本靜岡縣國際經濟振興會的上海辦事處副代表。目前，高林久記先生是日本靜岡縣日中友好協進會業務部監督。

高級管理層

李玉泉先生，現年66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管理總監之職。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任多家大型企業之高級管理職務。目前，李先生負責本集團內部管理，負責管理提升及企業運營優化。

陳剛先生，現年47歲，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多項職位，包括技術人員、模具製造技術部門科長及模具製造部部長。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陳先生獲委任為營運技術部長，負責模具製造的整體運作及科技提升。

王德洪先生，現年45歲，他於1994年畢業於湖北工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多項職位，包括技術人員、質量管理部門科長及製造部部長，現擔任本集團製造總監之職。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製造之生產管理及質量、效率的提升。

沈成基先生，現年43歲，是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他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取得財務管理碩士學位。他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沈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有11年以上的經驗，並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一間香港的上市公司工作。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友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27至94頁友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而公平觀點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集團編製反映真實而公平觀點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並無發出保留意見，惟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213,000元。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彼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情況，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號碼：P05591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952,531	892,968
銷售成本		(804,535)	(775,993)
毛利		147,996	116,975
其他經營收入	9	7,770	6,911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1,056	8,388
銷售費用		(23,993)	(27,594)
行政費用		(55,368)	(50,754)
火災意外損失	10	-	(21,650)
財務成本	11	(21,402)	(23,21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933	143
稅前利潤		56,992	9,202
所得稅開支	12	(6,653)	(3,598)
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	13	50,339	5,60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6	人民幣 0.262 元	人民幣0.032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50,339	5,604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兌換海外經營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82)	1,674
公司股東應佔年度總全面收益	49,657	7,27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05,319	321,317
無形資產	18	758	864
土地使用權	19	18,178	18,797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	24,545	23,612
		348,800	364,59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70,966	138,810
應收賬、應收票據、訂金及預付款	22	328,571	288,359
聯營公司欠款	23	14,193	4,2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397	2,479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5	42,249	74,671
		557,376	508,5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26	302,064	240,319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	23,524	25,429
欠聯營公司款項	23	995	10,972
應付稅項		9,413	8,206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28	15,141	5,163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29	215,452	302,188
		566,589	592,277
淨流動負債		(9,213)	(83,6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9,587	280,89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28	12,834	8,353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29	—	10,741
遞延收入	30	878	1,126
		13,712	20,220
		325,875	260,67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2,020	1,810
儲備		323,855	258,868
		325,875	260,678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列載於第27至9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i))	授予條件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ii))	法定盈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股份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iv))			儲備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10	39,867	49,663	18,065	5,379	71	15,465	123,080	253,400
年度利潤	-	-	-	-	-	-	-	5,604	5,60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74	-	-	-	1,674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1,674	-	-	5,604	7,278
轉撥	-	-	-	-	-	-	1,028	(1,02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10	39,867	49,663	18,065	7,053	71	16,493	127,656	260,678
年度利潤	-	-	-	-	-	-	-	50,339	50,33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682)	-	-	-	(682)
年度總全面(開支)收益	-	-	-	-	(682)	-	-	50,339	49,657
發行股份(附註31)	210	16,585	-	-	-	-	-	-	16,79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255)	-	-	-	-	-	-	(1,2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	55,197	49,663	18,065	6,371	71	16,493	177,995	325,8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56,992	9,202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33)	(999)
折舊及攤銷	44,256	43,035
財務成本	21,402	23,217
政府補貼	(39)	(204)
貿易應收賬減值虧損	342	1,475
存貨減值虧損	1,382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4)	(11)
火災意外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891
火災意外產生存貨損失	-	47,571
客戶索賠撥備	-	4,570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4,000	-
計入出售及回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遞延虧損	2,261	-
計入出售及回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遞延收益	(163)	(163)
土地使用權的政府補助	(85)	(85)
存貨減值虧損回撥	-	(1,881)
貿易應收賬減值虧損回撥	(1,948)	(1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33)	(1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7,230	168,353
存貨增加	(33,538)	(44,155)
應收賬、訂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31,986)	39,719
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13,927)	(1,208)
欠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977)	4,981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031	(73,09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1,900)	(269)
經營產生的現金	96,933	94,323
已付所得稅	(5,446)	(91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1,487	93,4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59)	(37,86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082	28,786
已收利息	233	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58	4,780
購買無形資產	-	(515)
投資活動佔用的現金淨額	(35,086)	(3,81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52,278)	(169,530)
已付利息	(21,402)	(21,478)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款	(9,541)	(13,451)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255)	-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354,801	125,706
銷售及回租交易所得款項淨額	24,000	-
發行股份	16,795	-
已收政府補貼	39	204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23
融資活動佔用的現金淨額	(88,841)	(78,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440)	11,06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71	63,346
外匯匯率變化的影響	18	2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42,249	74,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日本友成」)(於日本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部份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均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外，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模具製造以及模具及塑料配件生產及貿易。

2. 編製基準

儘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213,000**元，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預期將自其業務中產生正值現金流，本集團有能力於來年持續經營業務。

鑒於銀行會持續提供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裕，足以支付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金融負債。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必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調整以及重新分類。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	徵費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界定之呈報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子公司，反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子公司。

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為非投資實體(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之規定。尤其是修訂澄清了「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作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具有商譽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之規定。此外，修訂本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須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可贖回票據投資須於隨後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並將其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布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可能無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何種資料以及呈列的位置和次序。尤其是，實體於計及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應決定如何將資料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附註)中。倘由該披露而得的資料非屬重大，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提供特別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特別要求的清單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時亦如此。

此外，修訂就呈列額外的項目、標題及小計作出額外規定(倘該等呈列分別對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相關)。倘實體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投資，則須呈列其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使用權益法入賬，劃分為(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應佔項目；及(ii)當滿足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應佔項目。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此外，修訂澄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次序時應考慮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易懂性及可比較性；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無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但應與相關資料一起納入其他附註。

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修訂澄清對投資實體進行會計處理以及在特別情況下放寬要求的規定，此舉將降低準則應用的成本。尤其是，倘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的子公司，則獲豁免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倘母公司實體亦為投資實體的子公司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權益，則在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所述全部條件的前提下可獲豁免應用權益法。

此外，修訂澄清，倘投資實體所擁有一間子公司其本身非投資實體及其主要宗旨及活動為向該實體或其他人士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投資相關服務，則投資實體應綜合計入該子公司。倘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活動的子公司其本身為投資實體，則投資實體母公司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該子公司。倘實體(本身非投資實體)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為投資實體)中擁有權益，則實體於運用權益法時，可保留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於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子公司權益的公平值計量。

此外，倘母公司為投資實體及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所有的子公司，則投資實體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要求於財務報表中呈列與投資實體相關的披露。倘投資實體已綜合計入其子公司(該子公司本身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宗旨和活動為提供與其投資實體母公司的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適用於投資實體綜合計入該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於投資實體中並無任何投資，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聯合經營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聯合經營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聯合經營現有業務通過參與聯合經營之一方對聯合經營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聯合經營之成立。

聯合經營者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披露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該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表示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之經濟效益內在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確認供款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惟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之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之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之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資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全數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子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之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子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新增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須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人之情況下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礎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生效日期，故其被視為即時生效。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所視之前後矛盾。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賬面總值與賬面值(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披露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之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之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有關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年報規定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訊會受到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而根據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遵循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根據換取貨物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色，則本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1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乃除第1級所含報價以外，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直接或間接獲得的可觀察資料；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以及其子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如下各項時，即有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的各樣回報及獲得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該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子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實體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指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倘本公司有權力管理對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可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即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入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子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但並非控制或與他方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隨後則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等於或於該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額外分佔的虧損。本集團只會在本身承受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將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計使用權益法列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較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任何超出部分確認為商譽，包括在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獲得投資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於類同情況下對相同交易及事項的一致會計政策而編制。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需要時，整個投資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當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時，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撥回。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營業額確認

營業額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銷售物品的營業額於交付物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並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具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營業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營業額確認(續)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根據時間計算。實際利率是指在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會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於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在物品或服務生產或供應過程中使用或用於行政目的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配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以反映任何會計估算基準之變更。

建設中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對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竣工後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按該項資產的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的條款將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可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方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方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倘價值較低)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方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與扣減租賃責任之間分配，使就責任餘額得出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銷售及回租交易

當一項銷售及回租交易產生融資租賃時，銷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的任何部分於租期內遞延及攤銷。倘於銷售及回租交易時間公平值少於該資產之賬面值，除非價值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減至可收回金額，否則無須調整。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含土地和樓宇部份，本集團會按各部份所擁有之風險及報酬是否絕大部份已轉移至本集團來評估各部份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能很明確地指出這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租賃便歸類為經營租賃。

外幣

編製每個單獨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的交易會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以歷史成本計量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交收及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及其收入及費用項目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較長時間方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當中，直至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有權讓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工資及薪金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對屬於僱員之福利進行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為交換相關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會被確認，直至本集團能合理地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中訂明的條件及該政府補助將可以收回。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來說，首先條件為本集團乃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開支或已產生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是按照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不可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倘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於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和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和負債。

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計將於有關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所在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在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處理。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確認。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須於每個報告結算日作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並不具有追溯效力。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扣除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實現銷售所需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涉及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減去。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依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正常途徑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按正常途徑進行的買賣指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及訂金、聯營公司欠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之利息並不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存有客觀證據，即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訂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以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賬)而言，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賬未能償還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及聯營公司欠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賬或聯營公司欠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賬款，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連，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出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際情況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有餘下權益的任何協議。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欠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力屆滿或其已轉讓金融資產並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不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須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撥備於因過去事件而導致本集團負有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並可能需要本集團清償該項責任時確認，惟須能夠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撥備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履行撥備所須之部分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則(倘確實肯定可接獲補償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數額的話)該應收款項會確認為一項資產。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任何減值虧損。倘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量(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出現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調升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調升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而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預計不肯定的主要來源

應用於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獲取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有關之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有關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披露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持續經營之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2。

樓宇擁有權

誠如附註17內詳述，本集團之若干樓宇並無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授予之合法業權。儘管本集團並無取得有關合法業權，惟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樓宇之合法業權預期將於不久將來在沒有重大困難下獲得，而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等樓宇。本公司董事認為，缺乏該等樓宇的正式所有權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的價值。

預計不肯定的主要來源

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來源涉及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客戶索賠撥備

客戶索賠撥備在參考確定須償付的賠償之法律意見後，根據董事對其最準確之預計確認。詳情載於附註10。

5. 重大會計判斷及預計不肯定的主要來源(續)

預計不肯定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本公司董事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預計以類似性質及性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為基礎，其可以因為科技更新及競爭者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為而出現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前期預計時，本公司董事將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對淘汰或出售的且在技術上過期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沖銷或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5,3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1,317,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計減值

當本集團考慮對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計提減值損失時，倘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減值，則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被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方法要求使用日後營業額及貼現率等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5,3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1,317,000元)以及約人民幣18,7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41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預計減值

釐定於聯營公司權益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預期收益曲線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54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612,000元)(經扣除約人民幣11,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00,000元)之累計減值虧損)。

存貨的預計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評審貨齡分析，並為已識別及不再適合生產使用的陳舊與滯銷存貨作出減值。本公司董事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預計原材料、在產品及產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本公司董事會於各報告期末對每類產品進行評審及為陳舊項目作出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撥回存貨減值虧損為零(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81,000元)及存貨撇減約人民幣1,38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人民幣170,9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8,810,000元)。

5. 重大會計判斷及預計不肯定的主要來源(續)

預計不肯定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及應收票據的預計減值虧損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81,731,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298,000元)(二零一三年：賬面值人民幣272,347,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4,904,000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以前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8及附註29披露之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於附註27披露之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檢討資本架構。基於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366,273	359,44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542,231	591,526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及應收票據、訂金及其他應收款、聯營公司欠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欠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責任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控風險，務求令適當措施及時及有效地推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風險是由於本集團以美元(「美元」)及日圓(「日圓」)計值之應收賬及應收票據、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銀行貸款引起。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及港幣。本集團現時並沒有就匯率風險進行外幣對沖政策。不過，本公司董事會關注有關匯率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匯率風險進行外幣對沖交易。

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		
美元		
應收賬及應收票據、訂金及 其他應收款	20,333	43,592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6,529	15,884
	36,862	59,476
日圓		
應收賬及應收票據、訂金及 其他應收款	880	831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361	1,564
	1,241	2,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負債		
美元		
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34,986	42,903
銀行貸款	11,408	51,661
	46,394	94,564
日圓		
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440	841
銀行貸款	15,476	26,044
	15,916	26,885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日圓及美元的貨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人民幣或港幣兌日圓升值及貶值10%(二零一三年:10%)及人民幣或港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三年:5%)的敏感度。10%及5%(二零一三年:10%及5%)是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指董事對日圓及美元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及日圓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根據其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調整轉換。下表正值顯示當人民幣或港幣兌美元升值5%(二零一三年:5%)及人民幣或港幣兌日圓升值10%(二零一三年:10%)時稅後利潤增加,當人民幣或港幣兌美元及日圓分別貶值5%及10%(二零一三年:5%及10%)時,對稅後利潤有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57	1,316
日圓	1,101	1,837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固定利率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融資租賃責任及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4、25、27、28及29)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去並無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本集團亦因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詳情請參閱附註25)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9)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維持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藉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以日圓計值的銀行貸款產生的東京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東京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產生的人民幣基準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利率上調或下調5%(二零一三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3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改變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對報告期末存在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引起的利率風險。5%(二零一三年：5%)的上調或下調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董事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欠債人不履行償還欠本集團款項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已採用只與可信賴的客戶及在取得足夠質押品(如適用)作為減低因違約造成的財務損失的情況下交易的政策。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公司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的風險及客戶的信貸評級會不斷檢討及由信貸限額控制。本集團目前的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和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決定向其提供的信貸限額。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總額的**10%**(二零一三年：**19%**)及**41%**(二零一三年：**47%**)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按地區分佈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於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總應收賬約**99.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

由於對方是擁有由國際信貸評級公司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關於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21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692,000元**)。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將能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應付。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從營運上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債務及其取得銀行的持續財務支持的能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最大銀行信貸額度合共約人民幣**146,85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66,050,000元**)，而其中約人民幣**42,5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7,290,000元**)已佔用，並計入銀行及其他貸款或應付票據。本集團監察銀行及其他貸款之用途，確保遵守現時貸款契諾。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下表根據非衍生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時間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具體而言，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列入最早時間段內，無論銀行是否可能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議定償還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或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經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274,285	-	-	274,285	274,285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758	-	-	24,758	23,524
欠聯營公司款項	995	-	-	995	995
融資租賃責任	17,199	8,353	5,593	31,145	27,97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0,124	-	-	220,124	215,452
	537,361	8,353	5,593	551,307	542,2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或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經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228,680	-	-	228,680	228,68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955	-	-	26,955	25,429
欠聯營公司款項	10,972	-	-	10,972	10,972
融資租賃責任	6,154	6,154	2,831	15,139	13,516
銀行及其他貸款	318,719	11,329	-	330,048	312,929
	591,480	17,483	2,831	611,794	591,526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列於反映上述到期分析中之「一年以內或要求」時間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496,000元(二零一四年：零)。經考慮本集團未曾違約拒付或拖欠支付本金或利息，本公司董事不相信有跡象顯示銀行將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年內根據貸款協議中協定之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為人民幣2,598,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倘可變利率之變動與報告期終時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上表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載列的按可變利率工具的數字或會有變。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度內出售貨物的已收和應收淨額，減折扣及扣除增值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要求以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執行官)定期審閱本集團各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內部報告為基準，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活動都歸屬於單一的經營分部，專注於模具和塑料部件的成型加工，生產及貿易。該經營分部按照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定期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審查編制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上已被確定。首席經營決策者監控成型加工，製造和模具和塑料部件的交易所帶來收入，以達致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決定的目的。然而，沒有收益分析、經營業績和其它分立的財務信息可用於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首席經營決策者審查的整體本集團年度盈利作考核。由於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析沒有定期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均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99.98%**(二零一三年：**99.95%**)，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的**99.98%**(二零一三年：**99.95%**)源自中國，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二零一三年：**100%**)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座落於中國。因此，沒有地域分部呈列。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的客戶營業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66,428	167,263
客戶B	146,302	156,573

上文所呈列之所有由主要客戶所產生的營業額均與銷售模具及塑料配件有關。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材料的收益	3,784	3,420
銀行利息收入	233	999
已收租金收入	111	126
收回公用事業開支	1,011	603
政府補貼(附註)	39	204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政府補助回撥(附註30)	85	85
應收賬減值虧損回撥	1,948	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4	11
出售及回租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遞延收益回撥(附註30)	163	163
其他	392	1,133
	7,770	6,911

附註：約人民幣**3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4,000**元)的政府補貼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乃為鼓勵發展業務及激勵發展高科技而撥出。該等補貼的所有條件經已達成，政府補貼遂於年度其他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火災意外損失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杭州友成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臨港工業園區的二號工廠發生火災。火災事故導致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存貨嚴重損壞，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2,891,000元及人民幣47,571,000元。另外，因延誤向客戶交貨而導致撥備客戶索賠款約人民幣4,570,000元，其中本集團支付人民幣2,229,000元。因火災事故所引起的回復成本約人民幣4,296,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取保險公司賠償約人民幣78,09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因火災事故而產生的重大或有負債及資本承諾。

因火災事故而產生的損失已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因火災事故而產生的損失是由(i)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存貨因火災事故導致減值虧損，加上(ii)客戶索賠撥備，減去(iii)保險公司賠償而計算出來。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保險賠償	78,098
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廢料	1,809
減：損毀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91)
損毀存貨	(47,571)
確認及支付的客戶索賠	(2,229)
客戶索賠撥備	(4,570)
回復成本	(4,296)
	(21,650)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7,890	20,231
融資租賃	2,278	1,75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34	1,234
	21,402	23,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653	3,598

(i) 海外所得稅

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開曼群島稅款。

(ii) 香港所得稅

因為於兩年度內本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所以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杭州友成」)及蘇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蘇州友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是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杭州友成被浙江省科技部評為高新科技企業，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首三年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蘇州友成被江蘇省科技部評為高新科技企業，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首三年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蘇州友成被江蘇省科技部評為高新科技企業，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首三年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浙江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浙江友成」)、友成(中國)模具有限公司(「友成(中國)」)、廣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廣州友成」)及杭州友成模具技術研究有限公司(「杭州友成模具」)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25%。

兩間新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蕪湖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蕪湖友成」)及湖北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湖北友成」)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上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56,992	9,202
以25%所得稅率計的稅項(二零一三年：25%)	14,248	2,3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33)	(36)
不可作扣稅用途開支的稅務影響	2,919	4,258
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99)	(2,411)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589	1,253
動用前期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054)	(385)
授予中國子公司的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5,264)	(1,261)
不同稅率的影響	247	(121)
年內所得稅開支	6,653	3,5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約人民幣24,35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38,000元)。由於沒法預計未來利潤流入，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可自產生相關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利潤宣派股息需要預扣稅項。有關中國子公司累計利潤約人民幣232,553,542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280,000元)的暫時性差異引起的遞延稅項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上計提撥備，因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沖回的時間及有可能該等暫時性差異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度利潤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附註14)	2,497	4,10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6,819	128,2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50	3,399
其他員工成本	130,169	131,612
員工成本總額	132,666	135,7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531	42,34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費用內)	106	68
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行政費用內)	619	623
折舊及攤銷總額	44,256	43,035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6,875	6,351
應收賬減值(計入管理費用內)	342	1,475
存貨減值(計入銷售成本內)	1,382	45
存貨減值回撥(計入銷售成本內)(附註21)	-	(1,881)
核數師酬金	880	916
就聯營公司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4,000	-
出售及租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虧損回撥	2,2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付及應付七名(二零一三年：八名)本公司董事以及行政總裁各自薪酬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董事名稱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勇	630	120	26	776
島林學步	630	120	-	750
非執行董事				
增田勝年	789	-	-	789
增田敏光	39	-	-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偉	95	-	-	95
范曉屏	24	-	-	24
高林久記	24	-	-	24
	2,231	240	26	2,497

二零一三年

董事名稱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勇	1,630	120	21	1,771
島林學步	1,130	211	4	1,345
非執行董事				
增田勝年	783	-	-	783
增田敏光	39	-	-	39
小泉伸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九日辭任)	27	-	-	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偉	94	-	-	94
范曉屏	23	-	-	23
高林久記	23	-	-	23
	3,749	331	25	4,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許勇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擔任行政總裁職位的薪酬已在上述薪酬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薪酬予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失去工作的補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員工中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員工為兩名高級管理層人士，彼等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88	8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4
	822	844

已付高級管理層人士(不包括董事)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8,87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82,682元))	2	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薪酬予五名最高薪員工，以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失去工作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股份人民幣3.95仙(二零一三年：零)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董事會會議批准後方可落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50,339	5,60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2,346,301	176,000,000

由於沒有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所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7,734	412,899	5,617	8,983	33,266	2,148	620,647
添置	543	15,646	1,045	280	3,796	16,556	37,866
因火災取消確認(附註10)	(20,847)	(33,377)	(372)	(1,703)	(22,949)	-	(79,248)
轉撥	-	-	-	-	3,589	(3,589)	-
出售	-	(2,187)	(1,508)	(12)	(3,589)	-	(7,2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7,430	392,981	4,782	7,548	14,113	15,115	571,969
添置	3,440	57,542	606	442	-	4,429	66,459
轉撥	15,292	2,969	-	-	-	(18,261)	-
出售	-	(50,423)	(527)	(11)	-	-	(50,9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162	403,069	4,861	7,979	14,113	1,283	587,46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302	189,822	4,684	6,838	15,546	-	247,192
年度計提撥備	7,620	31,783	365	519	2,057	-	42,344
因火災取消確認(附註10)	(6,389)	(18,715)	(320)	(1,309)	(9,624)	-	(36,357)
出售時對銷	-	(1,149)	(1,369)	(9)	-	-	(2,5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533	201,741	3,360	6,039	7,979	-	250,652
年度計提撥備	8,093	33,871	273	406	888	-	43,531
出售時對銷	-	(11,551)	(474)	(10)	-	-	(12,0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26	224,061	3,159	6,435	8,867	-	282,1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36	179,008	1,702	1,544	5,246	1,283	305,3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97	191,240	1,422	1,509	6,134	15,115	321,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折舊：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車輛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模具	5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161,000元(二零一三年：零)的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取得各自之房屋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取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9。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50,771	20,468

18.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11
添置	5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6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94
年度計提撥備	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62
年度計提撥備	1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

款項指以直線法分一年至十年攤銷的軟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年末	23,748	23,748
攤銷		
年初	4,334	3,711
年內支出	619	623
年末	4,953	4,334
賬面值		
年末	18,795	19,414
以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列入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617	617
非流動資產	18,178	18,797
	18,795	19,414

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及於各自租賃期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土地使用權以獲取銀行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9。

20.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未上市	31,671	27,671
分佔收購後虧損	4,074	3,141
減：確認減值虧損	(11,200)	(7,200)
於聯營公司權益	24,545	23,612

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2,1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11,000元)已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內。

由於一間聯營公司資不抵債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參照所佔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估計可產生未來現金流現值及其最終變現值與其賬面值之差，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為零及按照使用價值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成	註冊成立 地點/主要經營 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		持有投票權的比例		主營業務
				面值的比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杭州友成實業有限公司(「友成實業」)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	30%	30%	30%	30%	模具製造
杭州友成進出口有限公司(「友成進出口」)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	30%	30%	30%	30%	塑料配件及 模具貿易
吉林東光友成機工有限公司(「吉林友成」)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	40%	40%	40%	40%	塑料配件製造及 貿易

友成進出口為友成實業的全資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友成實業為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唯一重大聯營公司。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該等資料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訂的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款項。

該等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記賬。

友成實業及其子公司(友成進出口)(「友成實業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2,857	54,185
非流動資產	107,540	107,786
流動負債	(67,617)	(52,300)
非流動負債	(38,000)	(38,00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72,432	191,386
年度利潤	3,109	47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總全面收益	3,109	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友成實業集團(續)

上文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友成實業集團資產淨值	74,780	71,671
本集團所擁有友成實業集團權益的比例	30%	30%
商譽	2,111	2,111
本集團於友成實業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24,545	23,612

本集團非重大聯營公司僅包括吉林友成。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權益賬面值減為零時起，本集團已取消繼續確認其所佔吉林友成的虧損。本年度及累計年度的未確認分佔該聯營公司利潤(虧損)之款項(取自相關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未確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236	205
累計未確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4,171)	(4,407)

2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47,209	36,341
在產品	63,521	62,784
產成品	60,236	39,685
	170,966	138,8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市場情況變動，產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明顯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881,000元(二零一四年：零)經已確認並已計入銷售成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及應收票據、訂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285,029	277,251
減：確認減值虧損	(3,298)	(4,904)
	281,731	272,347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029	7,640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附註)	30,811	8,372
	328,571	288,359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30至90天的還款期。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的模具客戶，還款期可延長到90至270天。本集團就此等結餘並沒有持有任何質押品。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結餘包括出售及租回交易遞延虧損約人民幣6,7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4,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8。

已扣除減值虧損的應收賬及應收票據的賬齡以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86,482	160,943
31 – 60天	42,729	58,850
61 – 90天	39,350	34,427
91 – 180天	12,391	16,771
181 – 365天	779	1,346
超過365天	-	10
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281,731	272,347

應收賬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以備抵賬目列示，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此款項已是渺茫。如是者，減值虧損會直接撇減應收賬及應收票據結餘。應收賬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904	3,596
減值虧損回撥	(1,948)	(167)
年內確認	342	1,475
年末結餘	3,298	4,904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會個別地評估是否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會根據客戶的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不償還及現時市場情況等予以確認。因此，個別減值撥備會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及應收票據、訂金及預付款(續)

計入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為由於長期未結清而個別減值的應收賬及應收票據，總餘額約為人民幣3,2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04,000元)。本集團就此等結餘並沒有任何質押品。

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及應收票據的賬齡以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61 – 90天	350	–
91 – 180天	12,391	16,771
181 – 365天	779	1,346
超過365天	–	10
總計	13,520	18,127

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5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127,000元)的應收款已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賬及應收票據結餘，該等應收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及應收票據與多名在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應收賬、訂金及其他應收款以下列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0,333	43,592
日圓	880	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聯營公司欠款／欠聯營公司款項

(a) 聯營公司欠款：

公司名稱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內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內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友成實業	-	4,266	4,266	4,266
友成進出口	14,065	14,065	-	1,286
吉林友成	128	6,011	-	1,772
	14,193		4,266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90天還款期內償還。

(b) 欠聯營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友成實業	995	-
友成進出口	-	9,260
吉林友成	-	1,712
	995	10,972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90天還款期內償還。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9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79,000元)的銀行存款已為短期應付票據作質押。已抵押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因其將於償還相關應付票據後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35至3.30厘的固定年利率(二零一三年：0.35至2.80厘)計息。

25.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05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860,000元)的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不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其兌換率由中國政府釐定。本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及存款於三個月或三個月以內到期，及於兩個年度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以下列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6,529	15,884
日圓	361	1,564
港幣	265	340
歐元	35	23

26.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報告期末應付賬的賬齡以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07,965	104,692
31 – 60天	51,598	43,963
61 – 90天	28,440	22,499
91 – 180天	10,456	5,090
181 – 365天	1,347	1,388
超過365天	2,628	1,529
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202,434	179,161
應付增值稅	11,773	10,966
已收訂金	16,006	67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71,851	49,519
	302,064	240,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購貨平均付款期為30至120天。本集團現行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會在付款期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39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79,000元)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附註：此等結餘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及工資、應計利息及火災損失應付賠償。

本集團的應付賬及應計費用以下列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4,986	42,903
日圓	440	841

27.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除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0,57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572,000元)為無抵押、附息(年息率為6.00%)(二零一三年：6.00%)及於12個月內償還外，其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金額：				
一年內	17,199	6,154	15,141	5,16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353	6,154	7,386	5,64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593	2,831	5,448	2,710
	31,145	15,139	27,975	13,516
減：未來融資支出	(3,170)	(1,62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27,975	13,516	27,975	13,516
			(15,141)	(5,163)
於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12,834	8,35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出售及回租協議。據此，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872,000元(二零一三年：零)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以人民幣30,000,000元之代價出售，並已獲回租，租賃年期為三年。租賃所得款項當中人民幣6,000,000元之有抵押按金已於成立日期自所得款項總額扣除，並將結付最後分期付款。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是以出租人對租用資產的押記作為抵押。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機器及設備。平均租賃年期為三年(二零一三年：五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8.56厘(二零一三年：9.07厘)。利率是於合同日期訂定。所有租賃均以固定還款方式進行及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作出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98,952	278,429
其他貸款	16,500	34,500
	215,452	312,929
分析如下：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9,550	103,291
無抵押銀行貸款	49,402	175,138
無抵押其他貸款	16,500	34,500
	215,452	312,929
以上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須償還賬面值(附註)：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到期	215,452	302,1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0,741
	215,452	312,929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215,452)	(302,188)
非流動負債所示的金額	-	10,741

附註：到期償還金額是根據貸款協議內的已安排的還款日計算。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貸款	188,319	294,072
浮動利率貸款	27,133	33,857
	215,452	312,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貸款	3.10%至7.69%	3.10%至7.20%
浮動利率貸款	1.60%至7.68%	1.73%至7.69%

該等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8,42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645,000元)及人民幣107,53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27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下列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408	51,661
日圓	15,476	26,044

30. 遞延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已計入其他應付款)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附註a)	85	85
遞延收入—出售及回租交易(附註b)	163	163
	248	2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附註a)	688	773
遞延收入—出售及回租交易(附註b)	190	353
	878	1,126
	1,126	1,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收入(續)

附註a：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297,000元，用作購入土地使用權。此政府補助以遞延收入呈列及按照有關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計入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其他收入計入綜合損益中的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5,000元)。

附註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售後租回協議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5年租賃期限租回。此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815,000元，並於租賃期限內攤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計入綜合損益內的其他收入項下的出售及租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3,000元)。

31.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 所示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00	1,760	1,810
發行股份(附註)	26,400	264	2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400	2,024	2,02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0元的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6,400,000股認購股份。該等認購股份相等於本公司認購協議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5%。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認購完成及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80元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26,4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認購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得款項已用於新工廠的建設和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2. 儲備

(i) 特別儲備

本集團特別儲備是指所收購子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本集團重組時為收購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差異。

(ii) 資本儲備

金額是指在以往年度最終控股公司於子公司資本投入超出部份。

(iii) 法定盈餘儲備

子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須將子公司每年以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註冊股本的50%為止。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款，於正常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抵償虧損、撥作股本及擴展本公司的生產和經營規模。將法定盈餘儲備撥作股本後，餘下的法定盈餘儲備款項將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

(iv) 附帶授予條件的已發行股份儲備

附帶授予條件的已發行股份儲備是指於配發隨後授予的相關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配發)日期的累計公平值。

33. 承擔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的未來最低應付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08	3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0	143
	1,658	463

經營租賃支出乃指本集團就其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應付租金，租約以平均兩年至五年期商討及租金以平均兩年至五年期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續)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支出：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20	3,443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給所有香港合資格員工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計劃的資產獨立於集團資產，以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以有關工資成本的5%供款，員工以相同的供款投入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之強制性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以每月港幣1,250元為限，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以每月港幣1,500元為限。

如中國法規和規則所規定，本集團向中國當地社會保障局管理的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本公司就其員工的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的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37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2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的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附註23及27載列。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日本友成	最終控股公司	採購材料	27	126
		產成品銷售	893	472
		應付利息	1,512	1,234
友成實業	聯營公司	支付租金	2,534	2,317
		模具銷售	5,231	22,014
		已付模具設計費	-	17
吉林友成	聯營公司	採購材料	145	-
		採購產成品	23	17,126
		產成品銷售	832	1,015
友成進出口	聯營公司之子公司	模具銷售	55,432	22,844

以上交易乃按雙方共同同意之條款進行。

- (c) 另外，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609	4,8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59
	3,690	4,949

上述披露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以本集團與每位人員簽訂的服務協議為基準。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於以後服務協議續期的酬金將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情況釐定。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人民幣30,0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零)，當中人民幣6,000,000元之租賃所得款項已於成立日期自所得款項總額扣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增加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透過一間聯營公司之往來賬戶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子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子公司名稱	已繳足註冊股本	股份類別	本公司直接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浙江友成	3,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	-	模具製造及塑料 配件製造及貿易
杭州友成	8,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	-	模具製造及塑料 配件製造及貿易
杭州友成模具	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	-	模具製造
友成中國	15,3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34.64%	35%	65.36%	65%	模具製造
蘇州友成	1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35%	35%	65%	65%	模具製造及塑料 配件製造及貿易
廣州友成	4,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25%	25%	75%	75%	模具製造及塑料 配件製造及貿易
蕪湖友成 (附註a)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25%	-	75%	-	模具製造及塑料 配件製造及貿易
湖北友成 (附註b)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100%	-	模具製造及塑料 配件製造及貿易

附註：

(a) 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成立。

(b) 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成立。

所有子公司於年結日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尚未償還的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子公司		186,098	203,302
投資聯營公司		20,471	20,471
		206,569	223,773
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203	804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a)	612	607
子公司欠款	(a)	27,895	13,3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17	4,841
		38,427	19,6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2,218	3,332
應付子公司款項	(a)	34,465	–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12,857	46,617
		49,540	49,949
淨流動負債		(11,113)	(30,329)
		195,456	193,44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後到期		–	9,787
淨資產		195,456	183,65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20	1,810
儲備	(b)	193,436	181,847
總權益		195,456	183,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本公司儲備

	附帶授予條件的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867	18,065	73,854	5,977	40,643	178,406
年度利潤	-	-	-	-	1,767	1,76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674	-	1,674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1,674	1,767	3,44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67	18,065	73,854	7,651	42,410	181,847
年度虧損	-	-	-	-	(3,248)	(3,24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493)	-	(493)
年度總全面開支	-	-	-	(493)	(3,248)	(3,741)
發行股份	16,585	-	-	-	-	16,58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255)	-	-	-	-	(1,25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97	18,065	73,854	7,158	39,162	193,436

附註：

金額是指在以往年度本公司於子公司資本投入超出部份。